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進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進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進福因毀棄損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裁定前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送達受刑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其受僱人蓋章受領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3-95頁），是本院上開函文業已合法送達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經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

期前，本院亦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毀棄損壞罪（2罪）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1年7月13日、111年3月7日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屬相似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111/07/13晚間10時30分許	111/03/07晚間9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3351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 調偵字第359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5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45號
	判決日 期	112/04/07	113/09/1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5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24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5/05	113/09/19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2255號（執畢）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750號（尚未執行）